

佛光大學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學雜費)申請要點、日期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減免學雜費要點、佛光大學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要點、佛光大學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就學優惠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減免資格類別、標準及繳驗證件一覽表(本校僅負責初審暫予優待或減免，以教育部復審為準，學雜費多退少補)

優待(減免)資格類別	優待(減免)標準	繳驗證件
卹內軍公教遺族 ※第一次申請必需繳驗證明資料，而後每學期僅上系統申請繳交申請書，免繳驗證明文件	教育部減免： 全公費生：全部學雜費加生活補助 23,668 元 半公費生：學雜費二分之一加生活補助 11,834 元(畢業學期生活費僅補助 5 個月，補助費另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(或)撫卹金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木質印章一枚(離校時請自行領回)
卹滿軍公教遺族 ※第一次申請必需繳驗證明資料，而後每學期僅上系統申請繳交申請書，免繳驗證明文件	教育部規定減免： 學雜費 17,888 元	
身心障礙學生本人(含學習障礙生) (家庭前一年所得不超過二百二十萬元者)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教育部減免： 重度：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第一學期 156 元、第二學期 157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父母，學生及配偶均須在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障礙手冊正、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所得總額證明(國稅局開立之證明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家庭前一年所得不超過二百二十萬元者)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中度：學、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(含學習障礙生)：學、雜費十分之四	※家庭所得計算 未婚者：為其學生、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。 已婚者：為其學生及配偶所得總額。
低收入戶子女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教育部減免： 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第一學期 156 元、第二學期 157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公所開立(當年度有效)之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可看出與學生之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
中低收入戶子女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教育部減免： 學、雜費十分之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公所開立(當年度有效)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可看出與學生之關係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教育部減免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
原住民 ※第一次申請必需繳驗證明資料，而後每學期僅上系統申請繳交申請書，免繳驗證明文件。可採掛號郵寄辦理，寄回申請書(簽名)、繳費單、回郵信封(寄回繳費單用)即可。	教育部減免： 理工學院 22,725 元，人文、社科學院 20,057 元加學保費補助(第一學期 156 元、第二學期 157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
現役軍人子女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教育部減免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給證、眷補證(均含正本、影印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

直系親屬(或本人)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校內優惠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光會會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同一家長兩名以上(含)子女就讀本校(含已畢業於本校者)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校內優惠(擇一人優惠)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曾在本校正常修業就讀證明(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※每學期必須重新申請。	校內優惠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本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近期(三個月內)在職證明
※凡符合上項類別者，均可上系統並檢附證件親自申請，若有多重身份者「如申領政府之教補費、弱勢助學、農(勞)委會、漁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者」，請自行擇一辦理(選擇較優補助之一項，申請教育部規定減免者不得申請惜福結緣類的減免、得申請策略聯盟減免)，重覆請領者，法律責任自負。 ※新生免繳驗學生證影印本。		

三、申請日期：(逾時依規定不予受理) 依學務處實際公告之申請日期為準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在學生於前學期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30 日止親自辦理，新生(含復學、轉學及新符合條件或補申請者)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前親自辦理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在學生於前學期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止親自辦理，復學生及新符合條件或補申請者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補辦。

※任何可申請減免學生均暫緩繳費，核准後再繳費，減免學雜費資格喪失，需補繳減免之各項費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卹內(卹)軍公教遺族(不含國營事業員工)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、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家庭前一年所得超過二百二十萬元者不予補助)、低(含中低)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、同一家長兩名(含)以上子女就讀本校、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。請詳閱網址 <http://staffair.fgu.edu.tw/2news/recruit.php?Sn=7>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依學務處公告之申請日期、網址，上網詳實輸入規定(申請教育部規定減免者關係人欄位必須輸入父、母、配偶身分證字號，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大寫，申請校內優惠者申請表關係人欄位免於系統輸入，用手寫父母身分證字號)減免之資料，並列印已完成資料輸入之申請表，以免審查時影響權益)。

(二)持申請表及表內規定之證明文件(請於戶籍謄本資料父、母、學生、配偶姓名旁加註稱謂，例如姓名張○功父、李○蘭母、張○峰學生)，親自至學務處生輔組(雲起樓二樓 205 室)李世堯先生辦理審查事宜。第一次申請撫恤或低收入戶(研究生除外)減免者需繳交學生木質印章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(1)申請書(2)依申請書內各類別規定之證明文件『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必須檢具障礙手冊及前一報稅年度監護人(一般為父母)及配偶(已婚者)國稅局所得清單』(3)學生本人、監護人(或配偶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(四)受理收件一律以系統列印之申請表為準，餘款難受理。申請截止日，係指完成繳交申請表含證明文件之日為準。

六、原年級重讀者或學分重修不能減免，學生減免各費所持證件，限有效機關所核發之有效證明(低收入戶有效期間必須當年度，第二學期可於開學二週內補申請)，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減免。

七、申請網址：<http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1/studexemp>(系統開放時間為申請日期內，遇假日均順延次一上班日，其他時間系統未開放，系統使用事宜請洽資網中心(03)9871000 轉 11842 張世杰先生)。

八、申請地點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雲起樓一樓 106 室)。洽詢電話：(03)9871000 轉 11211 林偉煜先生。

九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